诸暨市耕地保护以奖代补机制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耕地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增强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基层耕地保护积极性和主动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根据《关于全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的通知》（浙土资发〔2016〕5号）、《诸暨市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办法（暂行）》（诸政办发〔2016〕111号）、《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6 号）、《关于调整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政策的通知》（浙财资环〔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办法》（市委办〔2022〕4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是指采用资金激励方式，鼓励和支持基层开展耕地保护工作，包含普惠性资金和激励性资金。

**第三条** 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在省级财政补助基础上,缺口部分列入当年市级财政预算，资金来源主要是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农业开发的土地出让金、计划指标费等各类涉农资金，每年核定发放。

**第四条** 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各镇（乡、街道）、村单独核算，并建立台账，做好分年度收支记录。所在镇（乡、街道）应落实专人负责跟踪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条** 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谁保护、谁受益。以保护耕地为基础，坚持“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对承担耕地保护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镇（乡、街道）给予补偿，规范开展，公平公正，使保护者真正受益。

（二）具体化、差别化。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具体落实到基层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镇（乡、街道），对于一般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千亩方万亩方、耕地功能恢复区块等实行差别化补偿，实现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激励效益最大化，对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镇（乡、街道）根据保护责任分类补偿。

（三）普惠与激励并行。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充分调动基层保护耕地的主动性、积极性，通过普惠与激励并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措施，全面激活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民主自治管理作用，充分调动镇（乡、街道）的统筹、监督作用。

**第二章 资金补偿对象、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资金补偿对象和范围。

 （一）补偿对象：我市范围内承担耕地保护任务和责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包含国有农场、林场等。

 （二）补偿范围：现状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其中：

耕地范围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定的耕地为基数。永久基本农田以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范围为基数。

 下列耕地不纳入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补偿范围：

 1.违反耕地“非粮化”有关规定，种植苗木花卉草皮、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水产、闲置荒芜的耕地。

 2.违反耕地“非农化”有关规定，用于绿化造林、建设绿色通道、挖湖造景、从事非农建设的耕地。

 3.已经用于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耕地耕作层不破坏的除外）。

 4.已依法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的耕地。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行政村为单位，实行“一

票否决”，不予安排当年度村级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

 （一）当年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个人导致新增的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被查实后，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二）在各类专项审计中发现存在违反规定挪用、改变以奖代补资金用途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三）土地管理秩序混乱，因耕地保护方面引起群体性信访事件的。

 （四）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关于耕地保护相关工作执行不力的。

 **第八条** 补偿标准。

 （一）普惠补偿：一般耕地补偿标准 60 元/亩；永久基本农田 80 元/亩；已建成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区域100 元/亩；耕地功能恢复区块补偿标准参照永久性基本农田。

 （二）激励补偿：对当年度补偿面积数量增加前三位的镇（乡、街道）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当年度补偿面积数量增加前三位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分别给予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

 **第九条** 补偿方式。

 （一）普惠性补偿。我市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每年按照补偿标准核算发放，当年度普惠性补偿资金总额按照第六、七、八条核定，补偿到基层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激励性补偿。在普惠性基础上，设立耕地保护专项激励补偿资金，激励镇（乡、街道）统筹督促村级开展相关保护工作、压实耕地保护责任；激励镇（乡、街道）积极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耕地功能恢复、土地开发等土地整治项目。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

 **第十条** 资金分配与下达。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第六、七、八条核定补偿金额，拟定上一年度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发放方案，在网站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提交市政府审定。

 （二）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发放方案经市政府审定通过后，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拨付至各镇（乡、街道），乡镇级财政及时划入各村集体。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

 （一）村级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耕地“两非”

整治、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与修缮、地力培育、耕地质量提升、

耕地保护管理、新增耕地后续管护、田长制建设（包括支付

村级耕地保护巡查员报酬）等与耕地保护工作直接相关的资

金。乡镇级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土地整治与生态

修复、保护标识管护以及耕地保护日常监督人员奖励补助等。

 （二）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也可用于发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等，但必须确保已完成耕地保护任务，且符合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该项使用比例不得高于总资金的 50%。

 （三）村级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方案、使用情况应列入村务公开重大事项，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镇（乡、街道）是耕地保护以奖代补资金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明确耕地保护责任。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本行政区划范围内相应的耕地保护责任，确保保护责任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建立通报制度，将各类专项检查和审计中发现的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挪用、改变用途等违规违纪行为，予以通报，并扣发年度耕地保护补偿资金。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如与上级政策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政策文件为准。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后，《诸暨市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办法（暂行）》（诸政办发〔2016〕111 号）文件中关于耕地保护以 奖代补资金的相关内容同时废止。